

2025年芝罘区区级专项资金目录

序号	专项资金名称	业务主管部门	2025年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执行期限	设立依据	使用方面和范围
1	对口援助和帮扶资金	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 芝罘区财政局	1831	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	1.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口援藏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[2010]8号） 2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发[2016]27号） 3.《山东省政府扶贫协作重庆工作意见》（鲁政发[2010]109号）	主要用于对口援藏援疆以及帮扶庆云县等地区，精准用于对口帮扶项目。
2	安全生产资金	芝罘区应急管理局 芝罘区财政局	300	长期	1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号） 2.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鲁政发[2004]13号） 3.《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[2018]50号） 4.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烟发[2018]13号）	主要用于政府性公共安全监管、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、安全生产执法装备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。